

史海钩沉

# 刚直不阿看虞诩

◆ 韩峰

人与自然

## 春调一唱万物鸣

◆ 袁占才

立春一到，春幕徐启。生灵们心急火燎，开调音准，开唱春调，它这调门，由风先拨弄。风的手指一改冬的粗粝，轻拢慢捻，万物开始着色。起初，春裹着身穿着脸，不受人待见，是小南风，一步步抚着春，先卸春寒，再描春媚。谁邀了春风，让它低下身子，变得如此谦恭，音儿降下八度，跳过村东的老桥，飘过村西的路口，拐过墙角，贴着根子来了。它一触柳条，柳柔了，一吻水面，水皱了。看它黏着地皮，到处滑溜的劲儿，比滑动手机屏还灵。但我们村上的长辈们惯会嗤笑风，村西头，叨根旱烟杆的孟爷说：“你看这风，薄得像张纸，感不起来了。”我跟在父亲屁股后，随父亲上北坡去犁春地，觉得风嗖嗖的，想往脖儿里灌，不免有些讨厌风。父亲却仰脸眯眼看嫩日头，扭头问我：“它不再撕你脸了吧！”

唱春调里，多交响，多合奏，多重唱。一物开喉，万物启唇，天和地静悄悄，单等第一物开腔。这第一物第一声，究谁发出？说不清，道不明，有说是节气，有说是春雷，有说是人喊，哪怕小孩子，被冬禁久了，跑到野外发一声喊，就好像一根指挥棒落下，瞬间，就能引来轰隆隆春的共鸣。说来最撩心的，要推春鸟的唱了：黄鹂黄莺、金雀杜鹃、画眉百灵、布谷斑鸠、蓝翡翠金丝缕，何止于百种。有的在山野放纵，有的围着村子打转。有一种鸟叫杜鹃，三声四声，那唱功一个担了多声部。最亲近人的要数麻雀了。豫西人叫它“小虫儿”。虫儿多不会飞，小虫儿却会扑棱棱飞。麻雀没有鸿鹄之志，四季里围村噪，不算春鸟呢？该算的，这些个小精灵，冬日里可怜巴巴的，三个五个，十个八个，聚拢到树梢上，灌丛间，豆子一样，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身的落寞惆怅，单调的复音里，满是杂乱和无奈，人的手势一挥，它就喋语。春笛儿一吹，麻雀马上活泼起来，不用谁唤，密密麻麻，一会儿拉到村西的杨树林里开会，一会儿又撒到村中的皂角树上瞭望，不论座次，叽叽喳喳，像打了兴奋剂，把春弄得不知所措。雀声是春的前奏，像小孩子看戏，正戏开场前，任由雀儿台前撒欢，拢些人气，待春真正登场，它们反倒躲了起来。

最热闹的演员是喜鹊。着一袭黑装，偏缀些花白，我们小孩子叫它白脖子鹊、花脖子鸟、喳嘴鸟。在唱春的大戏里，它可是主角，天天一大早迎客似的，在吾家屋檐上燎焦，在院墙外的树梢点头，在村东村西的野地里翘尾，嘴儿连锁，喳喳喳，咯咯咯，抢功报喜，如同爆豆子吵嘴。村小学戴眼镜的王老师说它像媒婆，不停夸好，声也哑，说着话，时不时还勾头梳理一下自己的花衣裳。按说它的唱腔，比之吹单簧管的黄鹂差远了，也不及吹喇叭的百灵杜鹃、莺儿燕儿清脆，更不如晚春的斑鸠、布谷宏阔，只是它也是留鸟，四季里都在这圪塔人的身边围着，不离不弃。是它，先拱人心来。它起了头，诸多的候鸟纷纷飞回来，登台展喉。

春日里，鸟唱天空，虫唱大地。虫儿被埋着，开腔晚了些，一开腔就潮水一样地蔓延。尤其青蛙，脖子下缀个气囊，太阳一照，这囊儿就瘪了，太阳一落又圆了。早早晚晚，它耐不住寂寞，彻夜地合声吹箫，鼓鼓鼓哇，把河水吹涨了，把地心吹涨了。其他虫儿原本爱睡，青蛙鼓噪得它们再也睡不成了，就泉水一样从地心渗出，也开始呢喃私语，春就往深里走了。

村子上的振松叔几个“瞎字”，学历不高，学问却公认地高，挑着肩上的会计。年关一到，就在门口支起个桌子，义务为各家写对联，那联语句句含春，什么“春日春情春意满，春风春雨春色”，什么“春引百花竟绽放，春织千山锦绣”。上句没“春”，下句得有。过了年，农事不耦，他到地里转，看麦苗涂油，就唱春曲，唱得像绕口令：“春日春暖春水流，春草满坡放春牛。春花开在春山上，春鸟落在春树头。春堂学生写春字，春女房中思春愁。”婆姨们撇他的嘴：啥岁数了，老不正经。如今，振松叔一年四季睡在地里看庄稼去了，他的儿子不但学会了这首唱春的曲儿，而且比他父唱得还顺溜。

家乡有诗联社协会，以寻春为题征集春诗，开唱另一种春调。别说，会员们所献之诗，发得令人未发之音。笔名“乡村逐花人”夺得唱春第一名，其诗曰：“林间余雪渐消融，柳眼初开韵未丰。一路寻春终不得，归来梅下数飞红。”“青葱初涨旧篱笆，归犬横门自守家。时有蜜蜂拦路问，春桃何日发新花。”诗家作评，妙在蜜蜂拦路之问上。笔名“了一”的诗曰：“春风春雨春情动，春草春花春意满。莫若翩翩谁看动，一汪春水映春明。”“脚脚”二字颇为传神。又有“雪压山川无野鸟，春风一到百禽鸣。抬头但见晨昏鸟，尽在枝间叙旧情。”更有“黄鸟不嫌春色浅，竹间柳上换枝歌。”“路途初醒鸂鶒柳，倚倚栏杆索小诗。”各具其妙。勿言他们个个堪称当代的李太白白乐天，把这些诗混进唐诗中去，我觉得也毫不逊色。

虞诩，字升卿，东汉陈郡武平人（今河南省鹿邑县）人。先祖虞仲曾为虞国首位受封君主，祖父虞经曾任郡县的狱官。虞诩自幼聪慧，勤奋好学，十二岁时就能通《尚书》。虞诩走上了仕途后，被授为郎中。

东汉永初四年（公元110年），西边的凉州和北边的并州同时遭到了羌人和匈奴的侵犯。面对火烧眉毛的形势，大将军邓鹭想放弃偏远的凉州，集中兵力守卫并州，抵抗北边的匈奴。邓鹭的想法得到了公卿们几乎一致的附和。初入仕途的虞诩听到后，却向掌管全国军事的太尉张禹提出了自己的反对意见：先帝开疆拓土取得了凉州，怎么能轻易放弃呢？放弃了凉州，京畿地区就会失去屏障，面临变成边塞的危险。如果放弃凉州，百姓安于故土不愿迁徙，这样一定会发生变故。凉州多出猛士和武将，放弃了凉州，他们如果和羌人联手席卷东来，恐怕也难以抵挡。到那时，汉朝的江山就毁于一旦了。接着他又提出，奖励凉州官吏，让凉州郡长官的子弟来朝任官，既是对凉州官吏的奖励，稳定军心，也可将这些子弟作为人质，以防凉州官吏叛汉。虞诩的拳拳爱国之心和远见卓识，得到了张禹的赞赏，使凉州未被放弃。

高高在上骄横跋扈的大将军邓鹭，却因虞诩否定了自己的意见而怀恨在心，视若仇敌，总想寻找时机予以报复。当朝歌发生数千人叛乱、杀死官吏、州郡官府无能为力镇压时，邓鹭认为时机已到，便任命虞诩为朝歌长（万户以下小县称长，即县长）前去平叛。他认定很多官吏死于叛匪刀下，虞诩也肯定性命难保。亲朋好友知道虞诩此去凶多吉少，纷纷为他担忧，虞诩却毅然赴任。

前去拜见河内郡（辖朝歌等十六县）太守马

棱时，马棱看他一副文雅的书生模样，不免有些失望。不料虞诩一上任，就广招壮士，包括监狱里抢劫、伤人、偷盗等犯人，赦免他们的罪行，并设宴招待他们，让他们混入叛匪之中，引诱叛匪进入伏击圈歼杀。又秘密派人假装为叛匪缝制衣服，在衣襟处用红色丝线缝作标记，当叛匪出现时，均被官兵捉拿。叛匪们纷纷感到震惊，以为有神灵帮助官府，便作鸟兽散。虞诩不仅没有死于叛匪刀下，反而因平定叛乱而升任怀县令（万户以上大县称令）。

元初二年（公元115年），羌人接连数次击败了东汉军队，虞诩向时任驻防三辅地区的中郎将任尚献策道：眼下羌人都是骑兵，日行军数百里，来去如疾风骤雨，而我汉军却是步兵，尽管兵力有二十多万，但却难以取胜。不如让各郡郡兵复员，命他们捐钱买马，如此便可万名骑兵抗击数千羌军。任尚听从了虞诩的谋略，并上书朝廷采纳，果然击败了羌军。

这年，当羌人入侵武都郡（今甘肃武都、成县及陕西略阳、凤县一带）时，实权在握的邓太后鉴于虞诩平定朝歌叛乱的战绩以及为任上击败羌军的谋略，任命他为武都太守，率领不足三千兵马征讨羌军。羌军获得消息后，即在险要的峭山山谷（即大散关，位于今陕西省宝鸡市西南）设伏堵截。虞诩得知敌情后，马上令军队停止前进，并故意散布等待朝廷增派援军前来的消息，以迷惑羌军。羌军等不到汉军，又听到等待增派援军前来的消息，便信以为真撤下伏兵，分散去邻近县乡村劫掠。虞诩见羌军中计，即刻日夜兼程行军百里，并让官兵做饭时，每人各造两个灶，以后每日增加一倍。对此有将领不解：“当年马陵之战，孙膑是减灶，现在为何反过来增灶呢？”兵书上说，每日行军不能超过

三十里，以防出现突发情况，如今日行百里，又是何为？”虞诩解释道：“敌众我寡，兵贵神速。孙膑减灶，是施计诱敌；反其道增添灶灶，是施计敌，以示众多援军到来，震慑羌军不敢追击。”众将无不佩服，点头称是。

当与羌军正面对阵时，面对多达万余人的羌军，虞诩命令士兵用射程近的弱弩射击。羌军以为汉军没有强弩，战斗力也弱，便蜂拥而上。当冲到距汉军阵地很近时，虞诩立刻下令用强弩射击，羌军纷纷中箭落马。羌军损兵折将，逃之夭夭。不料又中了虞诩事先设下的埋伏，羌军更是一败涂地。

永建元年（公元126年），虞诩被任命为司隶校尉，负责秘密监察京师和京城周边地方的官员。上任数月内，他就奏劾了贪赃枉法的太傅冯石，太尉刘熹，中常侍程璜、陈秉、孟生、李闰等高官，但也有些遭到不少官员的痛恨，称他非常苛刻。就连朝廷最高官员“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也劾奏他拘捕无辜。虞诩面对强权，刚直不屈，上书道：法禁是社会的堤防，刑罚是人的鞭策。臣所奏劾的罪匪有有的是，二府害怕臣上奏，就诬害臣。臣将如史鱼一样死去，以尸谏劝。

汉顺帝看了虞诩如此义正词严刚直凛然的奏章后，罢了司空陶敏。

虞诩迈开了弹劾艰难的第一步，接下来仍是步履维艰。当他掌握了中常侍张防滥用权力收受贿赂的许多罪证时，他弹劾的奏章却屡屡石沉大海，他意识到有人从中作梗，打压了自己的劾奏，不禁气愤填膺，让人将自己捆绑起来，去见掌管最高司法审判的廷尉，以从前孝安皇帝任用樊丰几乎亡国的先例，指出张防玩弄权势，使国家又将遭受祸乱的事实，希望廷尉秉公执法。

知味

# 一锅秧草任平生

◆ 周华诚

春天到南京。过了饭点，许多馆都已闭门打烊，好在终于在偏僻处寻得一间。

我一个人口干舌燥，翻了半天菜谱，便想吃一点汤汤水水的东西，遂点了一个炒茄子，又点了一只百鲜锅。那只百鲜锅分量很大，是用河蚌肉、毛豆、青草与鸡蛋、肉丝同煮。那青草很青，在一锅的鸡蛋汤中，几乎显出浓绿了。吃了一下，仿佛有强烈的春天之味——直白一点，也可以说是草腥之味——然而那草腥味是好闻的。

这青草我不认识，也算是人生第一次吃。喝了两大碗汤，觉得清鲜——河蚌肉、毛豆都是清鲜之物，又有青草的味道，就更添了一些清爽的感觉。于是特意叫了服务员来请教青草的名字。说是草头，也叫秧草。我问是不是紫云英。摇头又说不是。服务员是个小伙子，说他家乡扬州，草头是很常见的青菜——怎么你浙江没有呢？

我还真没有吃过。那秧草每一枝都是三枚心形的小叶，看上去与紫云英颇有些相像。这时候，小伙子又说，在他们老家扬州中，有一道菜非常有名，秧草烧河豚。河豚红烧，浓汤里裹挟着秧草，秧草虽只是配菜，却与河豚的搭配浑然天成，一荤一素，相得益彰。

这倒勾起我忆河豚的记忆了。有位苏州的朋友告诉我，秧草烧河豚，秧草比河豚更好吃。在江苏和上海，秧草是春天里常见的家常佳肴。在太仓，还有酒香草头、糟油草头两种做法。早春，草头最嫩的时候，最宜于清炒起来吃，有甘甜的口感。这东西虽然日常得很，却并不是四季都可以吃到。譬如扬州中，乡村家家都会种一畦两畦秧草，春天出叶之后，一茬茬地吃，吃到初夏要老了，就多掐一些回来，晒干、切碎，然后用一个很大的坛子将它一层一层地叠起来，叫作腌草头，可以一直吃到来年。

上海人清炒草头，也是要加酒，吃起

来，有一股子浓郁的酒香。

我后来知道，这秧草也就是苜蓿，因为开小小的金花，苏州人叫它金花菜。将苜蓿叶和玉米面搅和在一起蒸熟了吃，叫作“拿勾”。

苜蓿，一直是在书里读到这个植物，我却并没有吃过它。只知道它跟紫云英一样，既是牲畜的饲料，也是绿肥的一种。不过，这玩意儿在哪里都可以生长，生命力相当顽强。有一年，我记得是到四川海拔3000多米的藏区去，坡上山地，长满这种绿色的饲料，当地两颊深红的藏族娃娃告诉我，那就是苜蓿。

苜蓿常在唐诗里出现，也就不多说了；在国外也很常见——爱默生曾写梭罗：“他喜欢苜蓿纯洁的香味。他对于某些植物特别有好感，尤其是睡莲；次之，就是龙胆、常春藤、永生花，与一棵菩提树，每年7月中旬它开花的时候他总去看它。他认为凭香气比视觉来审查更为玄妙——更玄妙，也更可靠。”

苜蓿是怎样的“纯洁”，恐怕梭罗自己都难以一下说清吧。但是煮成汤，江浙沪的人还是很喜欢吃，到底清鲜可口——在南京的很初识草头，我也就爱上这种青草的味道。那日虽然错过了正常的饭点，找饭馆费了不少力气，却与苜蓿不期而遇，也算是意外的收获。于是喝了三碗汤。回到住处，还是感到高兴，在日记里记它一笔。

过了两天，读费孝通的文章，他在《乡土中国》中提到，初次出国，他的奶妈偷偷把一包用红纸包裹着的东西塞进箱子底下，并悄悄对他讲，假如到了国外水土不服，老是思想家，可以把红纸包裹着的东西煮一点汤吃。

那是一包灶上的泥土。

我觉得对于江苏人或上海人来说，如果把那一包灶土换成一包草头干，也未尝不可。千里之外想家的时候，煮一碗草头汤来吃，大概同样有医水土不服的功效。



踏春（国画）

贾发军

荐书架

## 《玄鸟归来》：中原散文诗的深耕与突破

◆ 熊丰

河南文艺出版社近日推出作家、出版家王幅明散文诗集《玄鸟归来》，该书收录作者近年创作的散文诗精品，分九辑及两篇附录，以诗性的语言书写中原故事，展现历史与当下的精神对话，被文学界视为河南散文诗创作的重要成果。

书名“玄鸟归来”源自《诗经》“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典故，暗喻郑州作为商都的文化复兴。同名开篇作品篇幅3000余字，是写郑州3600年巨大变迁的小型史诗。内文九辑分别命名为“玄鸟归来”“先贤祠”“浓荫泽世”“望乡”“山水留韵”“陌生”“背影”“寻找”“鲜花的笑脸”，视野宽广，题材多样，关注当下，又打通历史，在山川、城郭、草木之间发现心灵的投影，将赞美与针砭、优雅与凝重熔为一炉。作者深情讲述中国故事、中原故事、心灵故事，充盈家国情怀，人文精神与天地境界，追求象外之象与情与理的统一。王久辛先生在序言中称颂“王幅明的散文诗，是承继了鲁迅先生和外国文学精华的创作，他在散文诗领域老中青当下的创作中，像《三国演义》里的老黄忠，始终独出机杼，笔耕不辍，求变求新，迎难而上，实乃翘楚也”。

看到这个标题，你也许会心里嘀咕，甚至直接说出你的疑问：是不是你笔误了？是“诗圣”不是“诗盛”！但我要说的是，不是我故弄玄虚，“盛”“圣”两个字确实音同意不同。盛者，繁盛、强盛、盛大；而圣则是神圣、超凡、崇高。但二者也有相通之处：盛为圣的条件，圣为盛的必然。以诗为例，只有诗歌达到了空前繁荣、大成，才会出诗圣；诗圣不漫有，即凭空有，有诗圣出则必然有出诗圣的伟大时代、伟大地方，其时其地之诗歌必然达到了空前的繁荣。依此而言，诗圣杜甫出在郑州，那么郑州其时就一定就是“诗盛”的地方。

郑州不只是有诗圣杜甫，更有一大批顶级诗人。2025年3月9日晚，中央电视台播出了《大唐诗人传·李商隐》，至此，反映14位大唐诗坛巨擘人生的《大唐诗人传》播出告一段落。这14位是：“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以及孟浩然、王昌龄、李白、王维、杜甫、岑参、白居易、李贺、杜牧、李商隐。仅就这14位一流诗人的籍贯来看，今河南籍的6位，郑州籍的4位，分别占到了42.8%和28.6%。如果再把成就最高的4位顶尖或曰超一流诗人李白、王维、杜甫、白居易3位，占到了75%。由此可以看出，大唐郑州的诗歌之盛，一点儿都不输长安和洛阳。

书中既有对历史碎片的钩沉，如《黄河渡口》中大禹治水的故事，也有对现代城市的观察，《一条街区马路的蒙太奇》以蒙太奇手法捕捉城市化进程中的矛盾与沉思。附录《答问》中则系统阐述了作者对散文诗文体的理解：散文诗是诗与散文的“美丽混血儿”，需兼具诗的凝练与散文的自由。作者在文中这样说道：“散文诗是散文形态的诗，具有诗与散文的双重美感。它包容诗的所有技巧和广义散文的多种形态，因而比诗更自由，更细腻，更辛辣。它带给人慰藉、温暖、疼痛和理性，让梦想和良知在灵性的文字里复活、飞翔。”

本书最后特别收录的“文学简表”，为王幅明的创作年表，清晰呈现了其从1970年代至今的创作轨迹，充分展现出写作是与时间对话的方式。本书的出版，不仅是王幅明个人创作的新里程碑，更为中原散文诗树立了精神标杆。正如冯杰所言：“河南散文诗有了王幅明的坚守，在文坛上有了——一峰，有了一泓，更有了一方打麦场。这次王幅明先生的新著《玄鸟归来》就是证明。”

灯下漫笔

# 唐诗之盛在郑州

◆ 宋宗礼

郑州是律诗的重要诞生地之一。我们之所以推崇唐诗，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因为律诗。律诗又叫近体诗，是在武则天时期定型的。初唐时期，与四杰同时且在诗歌方面的贡献，成就不亚于四杰的还有杜甫的堂弟崔颢，其时更有为律诗的定型作出杰出贡献的河南籍诗人沈佺期与宋之问，他们被后人称为律诗之祖。其中沈佺期是今安阳人，宋之问是今郑州登封人。为谁说郑州是律诗的重要诞生地？首先“沈宋”之一的宋之问是郑州登封人。其次是嵩山留有律诗诞生于此的文物见证——石淙摩崖石刻。公元700年秋，武则天在嵩山石淙河上搞了一次“石淙会饮”，她先是自己带头作了一首七律，之后要

求随从的大臣们每人作一首七律，总共得到了17首诗。之后，武则天又自己作序，命大书法家、“瘦金体之祖”薛曜书丹，让工匠全部刻于北岸的崖壁上。由此17首诗可以看出，其时的律诗尚有些“青涩”，因为完全合乎律诗标准的只有5首。特别是作为政治家的狄仁杰，自然不能按标准来要求他。经过千余年风雨侵蚀，此处摩崖石刻虽然已经湮没无闻，但在中华文化史上仍显得弥足珍贵。因为它记录了律诗的诞生，是诗歌发展的里程碑，更是活着的律诗化石。

郑州地区还是优秀诗人的“孵化器”。郑州嵩山作为中华文化圣山，对文化人的吸引力非常巨大。诗仙李白多次到嵩山居住和会友，对嵩山

的人文景观至为熟悉。李白在嵩山不仅发生了许多浪漫的故事，还挥毫泼墨留下了很多歌颂嵩山的诗作，例如，他最著名的堪称代表作的《将进酒》就是在嵩山写成的。他甚至将嵩山看作他千秋之后的安眠福地，在《送杨山人归嵩山》中说：“我有万古宅，嵩阳玉山峰。”

登封籍的顶级诗人不仅有王维、宋之问，还有边塞诗人李颀、巩义（原巩县）不仅有杜审言，还有被两《唐书》称为“与王勃齐名”的诗人刘允济。就连当时的巩县令高瑾也是一位颇有名气的诗人，《全唐诗》存其诗4首。此外，著名诗人张譔、岑参、刘长卿、卢仝都长期在嵩山隐居；其他一众诗人，如卢照邻、上官婉儿、张说、王无竞、刘希夷、孟浩然、张九龄、王昌龄、卢象、韩愈、贾岛、顾况、刘禹锡、元稹、王建、韦应物、罗隐、皮日休等，都在嵩山留下了不朽的诗作。尤其是武则天，不仅是中国文化奇葩——唐诗的直接推手，也是一流的诗人。

郑州不仅是华夏历史的源头，更有源源不断的华夏文化在此传承。正如贾岛《欲游嵩岳留别李少尹益》所说：“嵩岳望中常侍我。”是啊，热情好客的郑州，嵩山一直都在盼望着海内外的华夏儿女能够吟着唐诗宋词回河南老家看看——这里不只是唐诗之路，更是唐诗之家、祖庭老家。